

# **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**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短期（不超过 6 个月）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理财产品。

### **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拟使用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、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，符合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银行贷款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本次以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。

独立董事签名:

温超

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

独立董事签名:

徐伯良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  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

独立董事签名:

陆国洪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



独立董事签名:

何明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

